

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的人物角色與旅途反應(註二)

張火慶

《西洋記》二十二回，張先鋒對西洋番邦所說的話裡，曾經把下西洋船隊的人員編制都說出來了：「寶船千號，名將千員，雄兵百萬，二位元帥，一切天師國師：：：。」又按第十五回，永樂帝在朝堂上欽點將帥及分配職銜的名單，大致如下：

國師：金碧峰； 天師：張真人；

大元帥：鄭和； 副元帥：王某；

左右先鋒：張計、劉蔭；

五營大都督：王堂、黃棟梁、金天雷、王明、唐英；

四哨副都督：黃金彥、許以誠、張柏、吳成；

另：指揮、千戶、百戶，各若干名；及各部兵卒與雜役亦各有定數。

所有這些人員，雖各有姓名、任務、編額，但在小說中卻不是每位都分配到足夠的情節，以說明他們於職位上相應的重要性；只有其中幾位因為某種特殊的條件與遭遇，而比較上引人注意，如第十五回，欽天監報說「帥心入斗口，光射尚書垣」，天文顯象，應驗在司禮監掌印太監鄭和及兵部尚書王某；而據第十六回，金國師所說，鄭和是「上界天河裡一個蝦蟆精轉世，他的性兒，不愛高山，不愛旱路，見了水便是他的家，故此下得海」；而王某則是「上界白虎星臨凡，有這個虎將鎮壓軍門，方才個斬將羣旗，催枯拉朽」。其次，左先鋒號「東塘」，右先鋒號「西塘」，所以蝦蟆精見了塘，得服水土；且塘有西有東，保證下得西洋又轉回東土；這就叫做「吃緊處相生相應」。如此配置，頗有天命際會的意義，極巧合且週全。

1 五虎將與王明

這四位重要首領之外，其他將官卻只有五位是上應天星而具有特殊地位的；第十六回出海啟程時，金國師向永樂帝說明；等待任務完成回朝後，便知「某人是某星」，所暗示的就是這五個人；第九十回在鄴都鬼國，這五個人自稱「五虎將」，閻王

也說他們真的是「天上星宿」：武曲星唐英、黑煞星張柏、天蓬星金天雷、魁星胡應鳳、河鼓星雷應春。由於這五位別具來歷，作者似應給予較多的描寫，以突出其性格與地位；但因胡應鳳、雷應春的職銜較低（都是遊擊將軍），且沒有單鎗匹馬出陣對敵的功勞與表現，似乎只是湊數的，所以其情節分量反而不如其他次級將官。第六十八回，雷應春與王良、張柏一起出陣，作者描述他的形貌與性氣云：

這一員大將，生得虎軀七尺，臉似煙煤，眼似曙星，聲若巨雷；穿一領綠錦袍，披一領雁翎甲，手裡一把月牙鏢。原來是南京豹韜左衛都指揮，現任遊擊將軍雷應春是也。平生性氣剛強，就是刀鋸在前，鼎鑊在後，他也視之坦然，只當沒有。

又第七十二回，他奉命領虎頭牌去吸葛喇國開示招降，說了些「天無二日，民無二主，南朝大明國是天堂上的日頭父親」，把國王哄嚇得獻表稱臣。此外，便沒有什麼特殊的表現。第九〇回又附加了幾句描寫：「豐髯長鼻，偉幹長軀，滿面英風，渾身環甲；手裡拿著一把七十二楞的月牙鏢，坐下跨坐一疋深虎刺的捲手駒。」至於胡應鳳，雖在整體戰略的調遣上曾幾次出現姓名，卻未曾有過單獨描述，直到第九〇回，五虎將硬闖鬼國時，才形容他：

紅紮巾，綠袍袖，黃金帶，錦拖羅；手裡拿著一條三十六節的簡公鞭，坐下跨著一騎賽雪銀鬃馬。

這些文字並不能為讀者塑造比較鮮明的形象，主要因為他既少言語，亦乏動作。作者似乎把大部分的筆墨偏重給另外的三個虎將，如金天雷是個矮子，第廿七回說他：

身長三尺，膀闊二尺五寸，不戴盔，不戴甲，全憑手裡一件兵器，重有一百五十斤，叫做個神見哭，任君鏡。

這種相貌頗突梯滑稽，有點像《封神演義》的土行孫，出陣時往往不引人注意；第廿五回，便用他當作「誘敵之餌」，使敵將輕心不防；果然對方這樣描述他：「好說他是個散財童子，他又多了些頭髮；好說他是個土地菩薩，他又沒有些鬚髯；這卻不是三分不像人，七分不像鬼……手裡一桿的兵器，又不在十八般武藝之內，老大的不聞名。」但是，這人矮則矮，怪則怪，其實「他的膂力絕倫……行兵之時，不按部曲，不繫刁斗，令人接應不及；雖欲取勝，道無由也。」更巧的是，作者又常把他與另將黃棟梁搭配出陣，這人則是「身長一丈二尺，膀闊五尺，紅紮巾，綠袍袖，黃金軟帶，鐵菱角包跟，使一條三丈八尺長的鬼見愁，疾雷鎚。」於是金、黃二將便形成「一個長一個短」的對比；第廿七回還刻意寫了一首對句來取笑他倆：

一般勇猛，無二猙獰……神見哭的任君鏡，怕什麼甲伏鱗明；鬼見愁的疾雷鎚，誰管他刀鎗鋒利。騰騰殺氣，你你我我

，同時賽過六丁神；凜凜英雄，阿阿儂儂，一地撇開三面鬼：：：長的長窈窕，撞著開路先鋒，咱說什麼你的長；短的短婆娑，遇著土地老子，你說什麼咱的短。正是：：：。

這金都督的氣性也是很暴怒的，常掛在口的是「管他什麼關，只是殺上前去。」第六十三回，他自喻說是「蟲蚊啣牛，巨象畏鼠，人有技能，豈在大小」，又舉漢光武中興時，三尺矮將鄧渾大破丈二金剛巨無霸的故事，自請卦敵建功；果真有勇有謀，鏖殺金眼國總兵西海蛟。這確是「不可貌相」的例子。

但是，若論所有將官中，長相特殊，且出陣最頻，立功較多的，應屬唐英與張柏，這兩人也是作者加意塑造的。第二十四回，張柏出場，兩棒打殺金蓮寶象國的姜氏兄弟，氣勢威猛，長相不凡：

原來這個黑面閻羅王，現任征西前哨副都督，姓張名柏，按上方黑煞神臨凡，九尺之軀，千斤之力，面如塗漆，聲若巨雷，鐵作樸頭，硃紅抹額，烏牛角帶，深皂羅袍；手中使的狼牙棒，本是鐵梨木做的，桿子周圍有八十四根狼牙釘：：：。

此人脾氣暴躁，又騎的馬「如一塊柴炭壞兒，七烏八黑」，直來直往，殺人不用招數；但因為性子粗莽，經常被激、受欺，幸而他是天神臨凡，諸邪不敢侵害，亦不怕任何妖術，如第卅七回，王神姑撮弄了許多狼蟲虎豹與猛毒惡蛇來斯殺，眾官軍惶惶喪膽，獨有他沈得住氣：

張狼牙低頭一想說道：「人與鳥獸不同群，豈有這許多的惡獸助他出陣之理？莫非是些妖邪術法，我一生不信鬼神，豈可今日臨陣自怯。」橫著腸兒，豎著膽略，一匹烏錐馬，一桿狼牙釘，左衝右撞，前撻後鞭，不管什麼好與歹，大凡絆著的就是一釘，儘著生平的膂力，大殺這一場：：：殺得性起，猛地裡喝上一聲，劃喇喇就如平地一聲雷，只見天清氣朗，霧散雲收，滿地飛的都是些紙人紙馬：：：。

不但有見識，並且夠威風。第四十八回，他又自云：「末將不怕天地，不怕鬼神，水裡水去，火裡火去。」這種憨直剛猛的形象，可以比得張飛與李逵，是《西洋記》第一條好漢。

相對的，唐英卻是另一種風姿。他單獨出場的次數甚多，個人言行的表演也不少，較容易給讀者留下印象；何況他容貌瀟灑，舉止風流，且又武藝精熟，詭計多端；更重要的是在船程途中，只有他臨陣招親，娶了女兒國的武狀元黃鳳仙；並且夫婦倆從此相隨出陣，建立許多決定性的戰功。第廿三回初次現身時，作者用了三百餘字來描寫他的穿著與配戴，包括爛銀盔、金

鎖甲，紫欄袍、噴花帶、掩心鏡、剪絨裙，寶雕弓、攢竹箭、嵌銅鞭、喪門劍等，極為華麗誇張；又說他：

自小精通武略，從來慣習兵書；狀元御筆我先除，赫赫名傳紫署；丈八長鎗誰抵，穿楊箭發無虛；降龍伏虎有神圖，海外立功報主。

十年前是一書生，仗鉞登壇領重兵；葱嶺射鴈雙磧暗；交河牧馬陣雲明；羽書火速連邊塞，露布星馳入漢城；掛印封侯今日事，十年前是一書生。

這是刻意塑造他的「儒將」形象：「面如傅粉，唇似抹朱，清清秀秀的人品，卻打著武官旗號。」他自報姓字時，總是說「征西後營大都督，武狀元浪子唐英」。第卅五回又借敵將咬海干的眼光來形容他：

只見唐狀元清眉秀目，杏臉桃腮，三柳鬚髯，一堂笑色：：：這分明是個文官，只好去金門獻上平胡表，怎麼做得個武將，鐵甲將軍夜度關？：：：你白馬紫金鞍，騎出萬人看，問道誰家子，讀書人做官，你敢是棄文就武而來麼？

這些都是在刻劃唐狀元的美貌綽約，不似沙場武將；所以第四十七回在女兒國，他分別兩次被銅頭宮主與王蓮英捉去，強迫成親；而獄官黃鳳仙看他「器宇不凡，終有大位」，於是設計解救，同歸寶船，由鄭元帥主婚，成就姻緣。另外，書中也有許多文字是描述他的智勇雙全的，如第廿三回，在金蓮寶象國，假說比箭，騙殺姜老星；第七十二回在木骨都束國，他又以「箭箭要射中他，鎗鎗要殺到身上，卻只是不傷人，只要他心悅誠服」的神技，把總兵雲幕陣咋退了。第七十五回又學著《三國演義》呂布轅門射戟的故事，三箭中旗，替張天師與飛鉞禪師「解交」；這些都是強調他的機智與箭技，以顯現其聰明善巧，可與張柏的愚魯憨直成對比。

除上述五位之外，另有兩個人物極為重要，且出場次數與所建功勞，甚至超過五虎將，且其角色的刻劃也頗明晰而有個性。雖然在書中他們僅能居於卑微或從屬的地位。這便是黃鳳仙與王明。黃鳳仙原本是女兒國的獄官，後來叛國投明，嫁了唐狀元，這個女將「文武兼全，才識具足」，且有各種魔法寶，足智多謀，驍勇善戰，南朝寶船上所有將領，都不是她的對手，也沒有她的威風；雖因為一則是個女人，二則又是歸降的，她頗能謙退讓功，謹從南朝規矩；但也由於她的卓越才藝，從第四十七回以後，寶船上或戰場中如遇到疑難，多是請他出頭陣，或探軍情；有時單騎獨往，有時則與唐英或王明同行；如第六十五回，夫妻倆並肩出陣，與金眼國三太子比武較技，她的箭術神妙，所向無敵；第六十九回，又與王明同往紅羅山打探三仙來

歷，假扮觀世音和紅孩兒，偵得詳情；後與金角大仙對陣，用女人身上的飾物（如月月紅、綿纏頭之類）破解對方的邪術；第七十回則與金國師配合，計殺金角大仙；第八十二回，夫婦倆又設計離間銀眼國女將百夫人，逼使殺身；第八十五回，她又撮弄神術，搬運滿伽刺國的金銀，以紓解寶船上的經濟困難。這裡有一段夫妻的對話，頗表現出唐英的懦弱與鳳仙的婉順，茲引於下：

唐狀元道：「你便自送其死，終不然教我和你同死麼？」黃鳳仙道：「你是個狀元，豈不聞：生則同衾，死則共穴？」唐狀元道：「你既讀書，豈不聞聞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限來時各自飛。」黃鳳仙好惱又好笑，說道：「咳，季子不禮於嫂，買臣見棄於妻，只說是婦人家見識淺，原來世情看冷煖，人面逐高低，都是頂冠束帶的做出來。」

這段話頗有諷刺意味，黃鳳仙雖棄暗投明，竭力報效，但在南朝人的眼中，她始終是個叛國者，且是西洋番女，即使嫁始唐狀元，仍不能獲得諒解同心，這種悲劇命運，總是由南朝人的自大與偏見所造成的矛盾（下章再談）。

其次，王明則是個福將，也是個神偷，密探，機伶鬼，據說他還是個上界星宿臨凡的：第五十二回在撒髮國，金國師夜來仰觀乾象說：「卻是獠頭大掃星出現，這寶船上又該添出一個好漢來，功成受賞，才應得這個星去。」乃假稱徵求「識鳥音」的人，而引出王明來；若論他的職級，不過是「南京龍江左衛巡邏的小軍」；但其相貌則「燕頰虎鬚，身長九尺，面如滿月，眼似流星」；其性格又伶俐滑頭，慣會說謊應對。首次奉命出尋找鳳凰卵，卻拾得一根「隱身草」；夜宿古廟，又夢見關帝爺說：「既有此寶貝，西洋的軍功，大半在他身上；只是他出身微賤，膂力不加，刀法不熟。」於是把周倉的兩臂之力借給他，又傳授他青龍偃月刀法。這些福運，使他突然變成個英雄，正如他自稱「天假良緣，人逢其巧」，往往福至心靈，便率性而為，卻又屢建大功，如有神助，這是全書中唯一帶有丑角性質的人物。第五十三回，用隱身法盜取圓眼帖木兒的四件法寶，算是「取西洋的頭一功」，喜得鄭王二位元帥與馬侯洪王四個太監，爭著要認他作乾兒子。第五十八回，他奉命拿虎頭牌到撒髮國宮中宣諭國王投降，卻自言自語的說些「笑裡藏刀，口蜜腹劍」的笑話，差點被青毛道長害死。被救回船後，還要撒謊誇功。這等瘋顛乖巧的行徑，頗能引人發噱。第六十一回到古俚國打探軍情，卻扮作遊方頭陀，在市集上為人相命拆字，胡說亂道，還哄得眾人信他是活菩薩，國王竟因此自動降順。第七十八回，他自陳本事說：

小的自幼時有個戲法兒，做得極妙：或是托夢於人，或是燈花報喜，或是喜鵲傳言；大則粧神做鬼，小則栽樹開花；怪則

蛇蟒鵬鵠，順則鳳麟鴻雁；無所不能，無不精妙。小的裏過元帥，先行幾日，見幾而作，憑他什麼國王，預先與他一個吉兆，怕他不必悅誠服麼？

從這些內容看，他例像個魔術師，變戲法的。且兼膽大心細，有隱身草護體，後又得黃鳳仙傳授五行國法，渾身都是巧技，可充當先行細作。因此，在祖法兒國搬弄幻術，變現觀世音菩薩影像，哄勸國王投降。這都是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的具體例子。第八十二回在銀眼國受阻，他又重施故技，盜取百夫人與引蟾仙師的法寶。這裡卻出現「瞌睡蟲」、「蒼蠅」、「蚊子」的三篇賦。前面曾經說過王明「識鳥音」，又且能與「虎頭牌」對話，則這三種昆蟲的語言，他也應當聽得懂；但若說昆蟲能作賦，則未免神奇荒唐。其實，這類文字的插曲在整個情節中，只不過為了增加科譎的效果，原不必認真計較其虛實的。另外是，他遇到一個也會隱身的番人「地里鬼」，便花言巧語的哄他收為徒弟。第八十七回，寶船撞進酆都國，王明自請前去體探，卻在城裡遇著他的前生妻，如今已改嫁給冥府判官崔瑤。王明乃冒認為大舅子，由崔判官帶領參觀冥界各機關與地獄。類似前述這些奇遇，都在說明只有身為福將的他，才可能有的特殊因緣。並且，這類情節不論如何荒誕粗俗，也都有作者的用心所在，因為此書原本不是嚴肅的寫實或論道之作，它所想要傳達給讀者的，或許更偏重於民俗的、傳說的，以及趣味的內容。

上述這幾位將官，都是上應天星而有著超越的來歷與能力，他們似乎是專為這趟任務而臨凡的，雖然他們並不像那些和尙道人或妖仙術士的慣能耍弄旁門左道；但是，憑著個人天生的異秉與威風，以及身為傳統禮法體現者的浩然正氣（相對於道釋，他們應屬於儒家），他們也夠逢凶化吉，遇難成祥了。不過，這些人物畢竟都是虛構的，是戲劇性的需要，在整個小說的情節發展上雖有其特定的地位與效果，但對於本書下西洋的任務與成敗，卻沒有決定性的作用。這部分在歷史演義中往往要留給「確有其人」或「影射真人」的主要角色，這便是鄭、王二元帥與張天師、金國師。此四位人物介於虛實之間，頗有巧妙的安排與配合，分別代表儒釋道回四教，而又實際上承擔此行的重任；因此，作者給他們較吃緊的筆墨描寫。

2 三保太監鄭和

根據《明史本傳》提及，出使西洋的官員是鄭和與王景弘。《西洋記》裡的副元帥「兵部尚書王某」，或即指王景弘；而趙景深認為第十五回描述王尚書「身長九尺，腰大十圍」的詞句，其實是正史上鄭和的身材。鄭和除於《明史》有傳之外，明

清人的筆記中也載錄某些相關的傳說事蹟；近人鄭鶴聲更寫成專書《鄭和傳》。在這裡我們只討論與《西洋記》小說有關的部分。據《明史本傳》云：

鄭和，雲南人，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。初事慈王於藩邸，從起兵有功，累擢太監。

《七修類稿》則云：「鄭和舊名三保」；又《堅瓠集》引《碣石剩談》云：

三寶太監者：：：相傳下海時，有一人忽顛，乃棄於岸側，：：：後太監回，其人呼與共載，乃獻夜明珠，九鷲香，並太監所得一寶，共為三寶云。

這段情節在《西洋記》曾經改寫為第二〇回「李海遭風遇猴精」與第九十七回「李海告訴夜明珠」；但不似此作為「三寶太監」名稱的由來。關於「三保」或「三寶」究竟是內官的通稱或鄭和的專稱等問題，可參考《中國海軍史》頁四〇五的附註(1)，此處不再討論。又李光壁《明朝史略》云：鄭和（一三七一一一四三五）本姓馬，雲南昆陽人，小字「三寶」，父名馬哈只，原是回教巨族，元代從西域遷往雲南，鄭和幼時就常聽先人縷述航海經驗。朱元璋平雲南後，鄭和被迫投靠朱棣，從燕王起兵有功，賜姓鄭，擢為內官監太監（註二），這裡所說的「哈只」是指曾到麥加朝拜過的回教徒通稱。鄭和的父祖都是哈只，而正史記載，鄭和下西洋的寶船，最遠到達阿拉伯半島的「天方國」，即是聖城麥加所在地。《西洋記》第八十六回也敘述鄭和到了極樂國天堂禮拜寺後：「原先回回出身，正叫做回龍顧祖，好不生歡生喜，讚念經文，頂天禮拜。」這可能暗示著追隨父祖朝拜聖城的行為。又據前人研究，鄭和的體貌，四岳峻而鼻子小，眉目分明，行如虎步，聲音強壯，頗有外交家風度；又由於出身軍旅（從燕王起兵），對行兵佈陳的戰術運用，甚為熟習（註三）。但他的出使西洋，大致是以辯說為主，以武力為後盾的，這在《西洋記》裡，都有稱情的發揮；可以說，鄭和的出身經歷使他具備豐富的航海知識與優越的指揮才能。蔡東帆《明史通俗演義》第廿七回末評云：

鄭和出使事，雖宣威異域，普及南洋，為中國歷史所未有，然以天朝大使，屬諸閩人，褻瀆國體，毋亦太甚；且廣費金寶，作為招徠之具，以視西洋各國之殖民政策，何其大相逕庭耶？

以太監出使異域，誠有不當，但亦有其淵源，如《中國經世史稿》云：「漢唐以來，凡與海外貿易有關者，無不有太監之身分參與。」且成祖之重用宦官，有其政治意義，如《七修類稿》云：「永樂丁亥，太監鄭和、王景弘、侯顯三人，往東南諸國賞

賜宣諭：：皆靖難內臣有功者。」正由於朱棣在爭奪皇位的戰爭中。曾得到建文集團中宦官們的內應，即位後為了鞏固皇權，加強統治力量，便信任宦官，委任以出使、鎮守、監軍、專征等職務。而下西洋的重任，更非太監莫屬。又鄭和及其先祖都是回教徒，據《明朝史略》云：

元朝時代，印度南洋一帶，回教傳佈很盛，而印度洋上的商業霸權，也多為信奉回教的阿拉伯、波斯商人所操持，鄭和出身於回教世家，對於「西洋」地方有一定程度的了解，七下西洋的使命，落在他的身上，乃是很自然的事。

以上種種理由都說明了回教徒的太監鄭和，乃是下西洋最恰當的人選。至於行程中「以金帛招徠外邦」，無非為了宣揚國威與誘致貿易而已；並沒有開拓海外領土，建立殖民地，以奴役其土著、剝削其經濟的企圖；在動機與行為上比起近代西方的帝國霸權主義，的確是和平磊落得多了。

再來看《西洋記》中對於鄭和的描寫。第十五回，先從命相的觀點，分別說明他身材、面貌、氣色的既富且貴；所用詞語，都是些概括性通用的形容詞，像拼圖般湊合，看不出個性。在這裡，美中不足的是年紀「老了些」，又且「犯了些面似橘皮，孤刑有準。印堂太窄，妻子難留」；因此淨身入宮，做了太監。《西洋記》又說他是「司禮監掌印太監」，這個職位在明代中葉以後，由於得到皇帝的信賴，乃逐漸提高到與「內閣首輔大學士」並列，而有所謂「內相」與「外相」之稱。在小說中，鄭和名義上是「征西大元帥」，管領下西洋的一切決策事宜（其實他只需設法督促下屬完成各自的職分，其餘細節與技術性問題，自有專人處理）；但他卻表現得優柔寡斷，多愁善感；整個旅程中，他幾乎是躲在寶船元帥府中，耽心著路途上的艱難延阻；若是遇到危疑，他便沒了主意，而要請教王尚書或張天師與金國師（這種性格形象頗似《西遊記》的唐僧）；但他卻又有股憨愚，必定要盡忠王事，堅持到底。第四十六回，將到女兒國時，馬公公說「男女授受不親」而建議直接路過，不必停留，鄭和卻說：「無敵於天下者，天吏也；豈可輕自逕過去，把後來人做個口實，說道：當時某人下西洋，連個女人國也不曾征服。」於是他決定「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，身先士卒，古之名將皆然」，親自出馬，前去招降，一方面因為身乃太監，不避男女大防；二方面他「是個回回出身，曉得八十三種蠻紇搭的聲口」，所以最適合去。誰知女王見了他，便引動淫念，強迫成親；幸得臨榻時「用手一摸，只是庭前難覓擎天柱，門外翻成乳鴨池」，證實他的生理缺憾，所謂「體陽用陰」，這才轉羞成怒，把它寄監囚繫。這叫做成事不足，敗事有餘。後來幸遇黃鳳仙倒戈搭救，才得重返寶船（註四）。

「撫夷取寶」是永樂付托給鄭和船隊的任務，原該由他全權負責，不論行文招諭或起兵征討，都須就現有文武官將，合情的調度指揮。但因為：

到了西牛賀洲，說不盡的古怪刁鑽，數不盡的蹺蹊德懶！還有一等草仙、鬼仙、人仙、神仙、地仙、天仙、祖師真君、中品天尊，一個個都會呼雷吸電；還有一等番僧、胡僧、聖僧、禪僧、遊腳僧、喇嘛僧、靠佛僧，一個個都解役鬼驅神……（第九回）

西洋地面，多有草仙，木仙、花仙、果仙；又有一等雷師、雨師、風師、雲師；又有一等山精、水精、石精；各樣的妖術，也不計其數。（第廿七回）

西洋地面，妖僧草道極多，雖不是個什麼嫡門正派，其實的利害，不可勝當。」（第七十五回）

若只是一般的行軍佈陣，刀箭攻殺，自有「雄兵百萬，戰將千員」來對付；但遇到這類妖術邪法、僧道精怪，便須另請特殊人才處理了。尤其本書在性質上屬於神魔小說，從主題思想到形式結構，皆以神仙魔怪與三教問題為重點，更必須有這方面使讀者信服的人物來現身說法；這便是書中傳說的：

只這一個天師，呼風喚雨，役鬼驅神，也是十分利害；還有一個國師，懷揣日月，袖囤乾坤，更加佛法無邊。（第廿六回）
有個道士，說是什麼引化真人，號為天師；有一個和尚，說是南朝朱皇帝親下龍床，拜他八拜，拜為國師。天師船上有兩面大言牌，一面寫著「天下諸神免見」；一面牌寫著「四海龍王免朝」；中間又有一面牌寫著「值日神將關元帥壇前聽令」；……這國師有拆天補地之才，有推山塞海之手；懷揣日月，袖褪乾坤；天上地下，今來古往，就只是他一個。（第卅四回）

認真說來，天師國師才是此行成敗的關鍵人物；一僧一道，各有來歷與妙用；永樂分別授與他倆的職務是：「天師斬妖縛邪，國師扶危濟難」；以下各自分述。

3 龍虎山張天師

《西洋記》第九回，張天師第一次出場，自報名號為「龍虎山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領道事張真人某」，從這個頭銜

可以看到一些歷史問題：道教正一派從張道陵創教以來，流傳到明代千餘年，是所有道教派別中歷史最久，傳承系統（父子世襲）最明確的第一大派。而「天師」這個名稱，源於《太平經》，其義為「天帝神師」，是天帝派遣到人間劾鬼驅妖的使者；傳說太上老君於漢桓帝永壽二年授予張道陵「天師」之位，其後嗣教者皆襲此銜。「正一」則是教內的說法，認為張道陵所得的法為正一（其義於教理上為「道心不二」，於世俗間則有正統獨尊，貶斥餘派的意思，這在《西洋記》裡表現得極明白）。正一派在明代與帝王的關係極為密切，除了勅掌天下道教道事之外，並屢次奉命舉行齋醮祈禱、傳授符籙；而每代天師亦歷受封號、賞賜及種種禮遇（註五）。洪武元年，朱元璋正式稱帝，張正常入賀，賜宴便殿，並授與封號，領道教事；但隨即於八月間去其「天師」位號，改稱「真人」，其原因是太祖認為「至尊惟天，豈有師也；以此為號，褻瀆甚矣。」這當然是專制集權政治下的忌諱，但其後悉遵此制。若依天師世系，在永樂年間嗣位的有二位：

△四十三代張宇初，洪武十三年（一三八〇）受封為「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真人」，主領道教事。惠帝建文年間（一三九九—一四〇二）坐不法，削真人號，奪印誥，成祖即位，復之。

△四十四代張宇清，永樂八年（一四一〇）受封為「正一嗣教清虛沖素光祖演道真人」。

如依其名號及事蹟來看，《西洋記》的張天師即指四十三代張宇初，據《龍虎山志》卷上載，張宇初生時：「雲霧起西北，中有金扉洞開，五色晃耀，護衛天神，鎧仗森列。」永樂四年，命他編修道教書，後由其弟宇清續成，且於英宗正統九年刊行，即所謂《正統道藏》。又張宇初的個人著作有《道門十觀》一卷，及《觀泉集》；錢謙益《列朝詩集小傳》有其傳，稱為「列仙之儒」。另據資料，世代天師傳承的信物有：「法籙」二十四品，上記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，為濟度死厄，救拔生靈之用；「寶劍」名為太上三五斬邪之劍；「玉印」題作陽平治都功印；《西洋記》第十二回，張天師也說：「臣的印劍符章，都是從始祖以來，傳授到今日，現有符驗一箱，神書十卷；驅神役鬼，正一法門。」似乎不甚離譜，但第九回則說其印文為「漢天師張真人印」，可能是誤傳，又追述故事云：

貴溪縣西南八十里有一座山，其峰峭拔，兩面對峙，如龍昂虎踞之狀，故此叫做個「龍虎山」；道書為三十二福地。臣祖名喚張道陵，乃漢留侯八世的孫，生長在浙之天目山，自幼兒學長生之術，遍遊天下名山，東抵興安雲錦溪仙岩洞，煉丹其中。三年，青龍白虎，旋繞於上，丹成餌之，時年六十，容貌益少；又得秘書，通神變化，驅除妖鬼，登蜀之雲台峰，拿住

一個鬼王，乞命不得，遂出一物自贖，臣祖開視，只見是一顆玉印，其紐橫撇，紐上霞光閃閃。臣祖自從得了這顆印，雖不曾篆刻文字，他的術法益神。漢朝孝章皇帝封為天師，遂將玉印開洗，在上面有「漢天師張真人之印」八個字。後於龍虎山升仙而去。

這段文字內容，衡諸史載，真是錯誤百出，包括：張道陵乃生於後漢順帝時，不可能在此之前受章帝勅封；又張道陵是沛國豐邑人，曾遊太學，博通五經；晚年乃學長生之道，得金丹，入蜀之「鶴鳴山」，著《道書》廿四篇，自稱出於老君的口授，用以誘惑人民，創立「五斗米教」；死後追稱「天師」，其子張衡為「嗣師」，其孫張魯為「孫師」；至第四代張盛，才移居「江西龍虎山」。舉凡這類謬誤，已不煩訂正。但作者寫錄這段故事，是為了解釋有關「傳國璽」的下落，並神化其教派及始祖，故而與史實差互，且絕口不提「米賊叛亂」與「割據漢中」的事。其敘述或據傳說，且結局是說張道陵升仙而去，如今連其玉印都在兜率天清虛府。

最可疑的是：張天師向永樂帝提起傳國璽流落西洋國的故事，而促成這場勞民傷財的海外行動，其居心究竟如何？只為了顯示自己的博學多聞？或為帝國聲威錦上添花？或別有陰謀？總之，都因張天師的多嘴，才惹出下西洋的使命，全然違背道教「清虛無為」的宗旨。《西洋記》對張天師的言行，似乎頗有譏貶，常用「來說是非者，便是是非人」來描述他的德性：取媚人君、迫害佛教、獨尊家門，欺壓同道。

先是由於玉印的事而傾陷茅山派，奉旨索取「九老仙都之印」，態度極為傲慢；取回後又因為磨改印文不成，致使永樂帝大怒，把該印打壞了，三茅祖師卻也無可奈何。其次是永樂派遣他下洋取寶（此事由他提起，便該歸他負責），他卻要晉朝廷「先將南北兩京，一十三省庵廟禪林裡的和尚，一齊滅了」；這豈非假借政治權力以消滅宗教異己？此舉未免歹毒已甚，也才引出金碧峰禪師的護教行動，而有僧道鬥法的情節。他說：「我是與天地同休的天師、麒麟殿上無雙士，龍虎山中第一家。」又自誇道法、修煉、丹砂、結證、住家、神劍、玉印、符驗等的本領殊勝，且引述所謂宋仁宗御制的「三教之內，唯道至尊」賦，以崇己抑佛。至於鬥法的内容。不過是出神遊覽與召遣神將等神通而已，天師卻要無限鋪張的建立法壇：「原是個愛奢華的，把個皇城裡收拾得相像個極樂天庭一般的景象。」要桌子，要絨繩、要桃樹、要水缸、要火爐、要旗號，各按定數方位而佈置；又要丹青手、樂舞生、眾道士、或攪水煽火或誦經作樂；來往排場，極為熱鬧。至於實際效用如何，外人雖不識其詳，

卻也曉得沒了這些道具，天師便變不出戲法。然而即使所有道具齊備，接著幾場鬥法，天師還是輸得莫名其妙，毫無招架餘地。他便又惡意推薦金碧峰下洋取寶，卻被劉誠意伯責罵說：

朝廷要璽，你無故奏上朝廷，滅了和尚；今日你賭輸了與和尚，又保舉和尚下西洋。你這還是侮慢朝廷，你這還是顛倒和尚。

百般奸謀毒計，只是不得逞，徒惹沒趣。後來又奉命宣召和尚同下西洋。而金碧峰詐死，天師便把他例埋於風水險惡之地，要他永劫不得翻身。

從上述這些事蹟看來，張天師真是個傲慢誇張，虛有其表，卻又狐假虎威，惡毒陰狠的小人；本領有限而好勝心強，性格懦弱而妒忌心重，往往害人不成，反遭愚弄；幸而平日與朝廷重臣，多有交情，得其袒護，才免於依例典刑。但仍然命他同行出海，取寶贖罪，這時他卻又推托說：「若論小臣傳授祖宗的，不過是些印劍符水，只可驅神役鬼，斬妖縛邪而已。若是前往西洋，須索是斬將奪旗，登先陷陣，旗開得勝，馬到成功，才不羞辱了朝命。小臣怎麼去得？」這話例是實情，但與前時的耀武揚威相比，則變成前後矛盾，欺瞞朝廷，此亦大逆之罪也。凡此種種描述，都顯示出《西洋記》作者對正一派張天師及其教法，似乎頗有微詞（註六）；或者擴大而言，對明代中期以後深得帝室寵信的整個道教及其神仙與教義，也都沒有好感，因而在小說中藉著各種情節表現他們的貪瞋痴慢；相對的，對於以金碧峰為典型的佛教，則評價較高，極力刻劃他們「慈悲為本、方便為門」的形象，以及「一切不取，萬法俱明」的禪諦。這個問題，留在後文論「三教分合」時再詳談比較。

4 然燈古佛金碧峰

有關金碧峰的來歷，正史上幾無相應資料可據，唯《茶香室續鈔》云：「明郎瑛七修類稿云，太祖建都南京，和尚金碧峰啓之。見客座新聞。」這段傳聞本身仍有可疑，且與《西洋記》的金國師有否關係，也很難牽合。因此，這裡暫且拋開這個問題，把金國師當作完全虛構的人物，這反而比較容易發揮，而不似張天師、鄭和、王尚書等人，多少須受歷史資料的限制。在同類型的神魔小說中，除了領頭肩負特殊使命的嚴肅角色之外，總還會有個輔助者，他以自身的超絕本領，耿直個性，在實質上完成這個使命而卻不居功，如《西遊記》的孫悟空、《封神演義》的李哪吒、《女仙外史》的鮑姑與曼尼、《平妖傳》的蛋

子和尚與聖姑姑；以及《西洋記》的金國師；對這個執行者與輔佐者，小說總會比較詳盡的，有始有終的描述他的出身、宿命、人格、本事、以及心靈狀態；也就是比較完整的人物形象，且對於情節的推展與主題的呈現，有決定性的作用。但一般而言，這類人物在該小說所呈現的三教神界裡，其個人法力與階級，都是較低微且受限制的，終究必須俯首聽命；如孫悟空被如來佛收服且受制於觀音菩薩的箍咒；李哪吒被燃燈道人制抑並攝伏於天王李靖的寶塔；蛋子和尚與聖姑姑都是盜學天書的神術，遇到九天玄女便無法施展；鮑姑與曼尼則是道魔二教的門下徒弟，自有教主與教規的約束而不得恣意；這其中只有《西洋記》的金碧峰，據說是。「燃燈古佛」臨凡，因而有較超越的身分與神通，除了是「三千古佛的班頭，萬代菩薩的領袖」，於佛教為祖輩長老之外，儒道二教的首領也須格外敬重他。《西洋記》說明有關「燃燈古佛」來歷的教內傳說是，第一回云：

卻說當日有十六個王子，一個出家為沙彌，年深日久，後來都得了如來之慧，最後者就是釋迦牟尼佛也。在前早有八個王子出家，拜投妙光為師，皆成佛道，最後成佛者，然燈古佛是也。釋迦如來是諸釋之法王，然燈古佛是如來授記之師父。詩曰：嘗聞釋迦佛，先授然燈記，然燈與釋迦，只論前後智；前後體非殊，異中無一理，一佛一切佛，心是如來地。

這段活在佛經上有其根據。按《瑞應經》說釋迦如來因行中第二阿僧祇劫滿時，彼時為儒童菩薩，或名摩納仙人，遂然燈佛出世，曾買五華之蓮以供養佛，又以髮佈於泥上，令佛蹈之；因此得然燈佛授記，於未來賢劫之世成佛。又《法華經序品》云：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時有佛，號日月燈明如來：：其最後佛未出家時，有八王子：：是諸王子，聞父出家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悉捨王位，亦隨出家，發大乘意，常修梵行，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：：皆師妙光，妙光教化，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：是諸王子，供養無量百千萬億佛已，皆成佛道。其最後成佛者，名曰然燈。」而據說當時的妙光菩薩即後來的釋迦如來。在這兩段資料中，釋迦前身與然燈佛在久遠劫前，便曾互為師徒關係，但就娑婆世界的眾生而言，釋迦是唯一在此成佛教化，並流傳佛法的，其地位無與倫比；但若依「十方三世諸佛，同此法身」的思想，實無所謂先後與授受。《西洋記》雖並陳這兩段經說，卻不知妙光菩薩即釋迦前身，所以只採用《瑞應經》的說法，以然燈為釋迦的授記師，稱彼「古佛」、「老祖」。且又說然燈亦名「定光」佛，第四十三回云：

他原日在西天做太子，受生之初，一落地時，已自身邊光焰如燈火之亮，故此叫做個然燈佛。因他錠身置燈，燈字又從金，因此是錠身，從世翻為錠光佛，如今人省作這個單字。

這個「又名」原本也有根據，即《智度論》卷九云：「如然燈佛生時，一切身邊如燈，故名然燈太子，作佛亦名然燈，著名錠光佛。」但《西洋記》卻扯東拉西的做拆字解釋，愈弄愈遠。

在小說中也常有燃燈佛的出現，如《西遊記》第九十八回，唐僧師徒被阿難與迦葉尊者所欺，取得「無字真經」而回，卻被「那寶閣上有一尊然燈古佛」知悉，笑著說：「東土眾生愚迷，不識無字之經，卻不枉費了聖僧這場跋涉？」於是派遣白旛尊者奪回假經：「教他再來求取有字真經。」而全書結尾的詩讚，第一句便是「南無然燈上古佛」；從這裡看，然燈佛在中國的傳說裡，是最古老的佛祖師。

《封神演義》也有「然燈道人」，他是元始天尊門下十二弟子的首領，是道教的練氣士；從輩分上說，他是第三代（總祖師鴻鈞老祖，傳授三個徒弟，依次為老子、元始、通天；而演出闡、截二教），屬於闡教，地位較低。且有些二教的道人後來被接引至西方成為佛菩薩（如俱留孫、文殊廣法天尊、普賢：：：等），卻沒有他的分；可以說他完全與佛教無關，但第四十五回卻說：只見空中來了一位道人，跨鹿乘雲：：：相貌稀奇，形容古怪，真是仙人班首，佛祖流源。」後面這兩句，在全書有關的情節裡都沒有相應的說明，只云：「靈鷲山（元覺洞）下號然燈，時赴蟠桃添壽城」，或為釋道二種身分的暗示。但是，他在《封神演義》的人事活動裡，有著特殊地位，幾乎比較重要的戰陣與危難，都由他出面解決、救援，例如指揮群仙大破「七絕陣」；且其他十一位師弟因為犯了殺戒，被削去三光，成為凡體，只他道行較高，免此厄會。

類似《西遊記》與《封神演義》有關然燈佛的形象，與《西洋記》是不同的，或者說，只有後者才比較接近佛經傳說；但又有進一步的發揮，讓他為了「解釋僧家厄會」而臨凡，然後展開一段個人成長的神話描寫；又由於他的法力殊勝，見聞遍徹，且對下西洋的事，從頭到尾的參與主持，因此，他實際成為此小說的真正主角。

第一回說然燈老祖帶著「摩訶薩」、「迦摩訶」二位尊者，相隨往訪觀世音菩薩，探尋投胎轉世的「善爹、善娘、善地」；而二聖相會，談興大發，同往靈鷲山頂講經說法，四海龍王俱來朝恭聽，且獻寶皈依；其次又是水族隊與羽蟲毛蟲，亦各布施供養；然後老祖才往杭州湧金門金員外家托生，這金氏夫婦原是天上金童玉女謫降，善根不泯，胎裡吃素，崇祀觀音，偶因撈月吞星而有孕，於睡夢間無痛分娩；隨即雙雙坐化，返回天庭。留下這個孤兒：「金光萬道，滿屋通紅」、「兀然端坐、雙手合掌、兩腳趺跏」；被官府送往淨慈寺雲寂長老名下做個弟子。成長期間，為避免世間塵染，而有許多異樣：「多吃不飽，

少吃不飢，不開口，不睜眼，不聽聞，不舉指，不下足」，終日只會面壁而坐；後遇滕和尚指點，乃悟其本來，而正式披剃出家，並開始講典說經，轟傳杭州城而遠近馳名，會眾奉上徽號，稱為「金碧峰」，然後又有「削髮除煩惱，留鬚表丈夫」的妙論，在講經法會圓滿之前，收服前身徒弟非幻（摩訶沙），徒孫（迦摩阿）；這其間穿插許多佛教傳說（慧達禪師、阿修羅）與道教神話（四瀆、五岳）。以及掃蕩四路妖精（天罡、鴨蛋、葫蘆、蛇船），得回前世四海龍王所獻寶貝（東井玉連環、波羅許由迦、金翅吠琉璃、無等等禪履）。到此為止，便是金碧峰出身的說明，接著又有「解釋厄會」與「僧道鬥法」的情節。若按《西洋記》所述，永樂帝為玄天真武大帝臨凡，應該屬於道教系統，則其「興道滅僧」的行為是可理解的；但正史上的明成祖是不可能這種宗教抉擇的舉動；何況，靖難之變的第一功臣姚廣孝，即是釋門僧伽，成祖只會因他而崇揚佛教，或至少佛道並弘。而《西洋記》既以「玄天上帝臨凡，摩訶僧祇遭他厄難」作為燃燈托生的因緣，則在不違背史實的情況下，便把這個「厄難的起因」，轉嫁給張天師的唆使；且又安排「真武爺由玄門中出身，歸佛門中正果」；道號南無無量壽佛」（第五十八回）；這是前此所有筆記傳說與宗教典籍，未曾或聞的，顯然有崇佛抑道的意思。至其「道號」則更離譜，無量壽佛即是西方極樂世界的阿彌陀佛（前者意譯，後者音譯），其來歷因緣備載於佛經論典，眾所皆知，與玄天上帝扯不上任何關係（註七）；且，「南無」二字意為「皈依」，不可作為名號。

張天師之所以生此歹意，多因姚太師（僧家）兩次以「來說是非者，便是是非人」為難他，讓他自食惡果，他便動了瞋怒：「我今日就在這個取壘上，要滅了他的僧家，教他城門失火，殃及池魚。」他要脅成祖「先將南北兩京一十三省庵廟叢林裡的和尚，一齊滅了，方才臣有一計，前往西洋，取其國壘。」這括不合邏輯，且惡毒已甚；但「萬歲爺只是取壘的心勝，便自准依所奏，即時傳出一道旨意，盡滅佛門。」成祖的輕信與魯莽，已經是不可理喻。這也可說是《西洋記》牽強的地方，不能讓人信服；除非成祖原自有意滅僧，否則，以其「慈悲英明」、「天地無私」，絕不致為一個傳國壘而無故滅佛。

但這些情節細故雖不合理，卻有其工具性的意義，其作用只為了引出金碧峰。果然，金碧峰得到信風消息，自云：「摩訶僧祇果真有此厄會，我若不行，佛門永不得興起，我原日為什麼來住世也？」於是經典罷講，起身往朝，當面質問張天師：「我們出家人，也不支架子，也不貪瞋痴：：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低；但不知你有何能，欺心滅我佛教？」天師只是自誇道法，又邀和尚賭鬥神通，結果是釋教的簡易自在，勝過玄門的勞動拘限，天師差點把「六陽首級」輸掉。到此為止，勝負已分，永

樂帝亦悟前非，而責怪天師「侮慢顛倒」；因此，所謂「僧祇厄會」已經解除，然燈古佛的臨凡使命也完成了。於是他「得趣便抽身」，回杭州去了。偏是天師不服輸，又舉薦他去下西洋，又狠計倒埋他；但陰謀總漏先機，反被金碧峰識破且愚弄，這才降得天師慚愧惶恐，無地自容，拜了和尚為師父，結束僧道對立。而當永樂帝拜他為國師，並命他倆同下西洋時，國師說：「貧僧是個軟弱法門，就只會看經念佛，況且領兵動眾，提刀殺人，卻不是和尚幹的勾當。」永樂則說：「只求國師前去，大作一個主張。」此刻，國師才應允，隨即取出預先備妥的「經摺兒」奉上御覽，其內容包括：航海路線地圖，所需船隻數目及尺寸規格、以及動員將帥兵馬器械等清單；永樂帝大喜，按摺趕製寶船並調配人馬；這其間又穿插了一些傳說；最後順利成行，由永樂帝親臨主祭啓航。

上述有關金碧峰的事蹟，在《西洋記》中有極詳細的描寫，讀者所看到的國師形象是「慈悲為本、方便為門」；相對的，張天師則是妄自尊大，挑撥是非，而又怕事卸責。從他倆的形跡可以作這樣的比較：下西洋的事原是天師挑起的，或許只為了炫耀他個人的見識，以獲得帝王青睞，獨尊本家；因此，說出傳國璽下落而引起出使西洋的事端，除了為帝國錦上添花之外，別無具體效益，這真是罔顧國計民生；且建言之後，他自己又貪戀祖傳的龍虎山家業，不肯擔當「取寶」的重任，卻三推四卸，轉嫁給國師，其居心與行為，真是十足小人。至於金碧峰（然燈佛）臨凡的大事因緣（能釋僧家厄會）在僧道鬥法之後，已經完全了結，實無必要接受朝廷的委任，再去淌塵世的渾水；他也知道此行只會勞民傷財，徒然無功；且不免於戰陣廝殺，傷亡人命；這都不是出家人的本分。但由於永樂帝的厚囑，拜為國師，他不便拒絕，只得答應隨船前去，做場「證明功德」；且相機行事，調解紛爭。若與張天師的說而不行，繫而不解相比，金國師則便是事不己，隨緣擔當。或許，這趟行程原也在他的預料中，所以永樂帝動問，他隨即從袖裡取出各種計劃書，促成此行；至於寶船上所揭「撫夷取寶」的兩個政治任務，他卻不關心，因此，雖然受了付托，在旅途中卻經常以「不是我僧家的事」作為口實，保持適度的冷漠與消極，多數時候，他在自己的座船上打坐養神，很少出面；但一切事情的前因後果，他都瞭若指掌（他能了知過去未來，且有信風提供消息）；一者讓諸將及天師立功（註八），二者戰爭廝殺，是出家人大戒，三者藉此令南軍受些磨難，消其傲慢。由於他在神界的崇高地位，以及無所限制的法力，他總是扮演著客觀的調合者角色，為華夷雙方談和止殺。

5 旅途中的反應

船隊啓航後，首先遭遇「白鱈精鬧紅江口，白龍精吵白龍江」；由天師出面設醮祭賽，許以立廟封贈，才得安然出海；接著由國師用龍王所贈四件寶物，化鹹水為淡水、伏颶風為和風、換硬水渡遇軟水洋、去磁力航經吸鐵嶺。然後是「天妃宮主」奉玉帝勅旨護航：「日間瞻視太陽所行，夜來觀看紅燈所在，永無疏失。」由這些化險為夷的際遇，小說云：「可見朱皇帝萬歲爺，是個真命天子，寶船所在，百神呵護。」也因為天師國師的夾輔以及各類神明的庇佑，遂使這趟原為人間政治意義的旅程，也變成天命所歸（永樂是北天真武臨凡，諸天神佛俱來隨喜助陣）。整個行動，也有了預定的結局。並且，從作者所使用的文字格調及敘述模式所形成的氣氛裡，我們感受到的只是一場無關大局，不甚痛癢的盛世鬧劇；或說是一次荒唐而又無聊的旅程。作者把原本具有嚴肅意義、投資甚鉅、期許頗高的公務出差，變成純粹英雄傳奇式的幽默歷險，其作意頗堪玩味。

在正式接觸西洋諸國時，例行的做法是，先遣使者持「虎頭牌」向該國政府曉諭「取寶、招貢」之意，並掉換通關牒文，索取降書降表。假如對方不服，則臨之以兵；若是一般戰場廝殺，便由王尚書主謀決策，諸將披掛出陣；如果遇到普通邪門妖道，則須天師應付；在最後萬不得已，踉蹌來路奇特的硬對頭，眾人都束手無策時，才請國師出面，無不逢凶化吉，有驚無險。總計曾經發生戰爭的番邦及其人物是：

金蓮寶象國：姜老星父子、姜金定、羊角大仙；

爪哇國：咬海干、王神姑、火母禪師、驪山老母；

女兒國：王蓮英、紅蓮宮主；

撒髮國：圓眼帖木兒、金毛道長；

金眼國：西海蛟、盤龍三太子、哈里虎、金角銀角鹿皮三大仙；

木骨都東國：雲幕陣、陀羅尊者、飛鉞禪師；

銀眼國：百里雁、百夫人、引蟾仙師；

出現在這些國家裡較厲害的人物，都不是正規的武士，而是如《封神演義》第五十三回，姜子牙所說：「用兵有三忌，道人、

頭陀、婦女；此三等人，非是左道，定有邪術，恐將士不提防，誤被所傷，深為厲害。」事實也是如此；本書第九回，張天師也曾向永樂帝描述遇西洋旁門邪術的難纏。這其中鬧得最嚴重的是驪山老母與金毛道長，是極有來歷的祖師或神將，不能全憑法力收服，累得金國師上天下海，出入三界，訪遍十方，並且屢現「丈六紫金真身」，才得講和善罷；否則掀天攪海，倒換世界，禍及眾生，其咎非淺。至於一般戰陣，多是將對將的比武較技，很少有埋伏、劫營、佈陣等所謂「戰爭小說」的噱頭；也就是整個旅程中，除了幾場海戰，幾乎沒有大規模的軍事行動。而且不論列陣廝殺或祭鬥法寶，天朝軍兵始終不曾有任何傷亡折損，甚至已被砍頭殺死，國師亦能使之復活（第七十五回）；因此，從出海到回航，南船上原班人馬，毫無缺少，反而增加一個降將黃鳳仙；這或許近於神話，因為是「天朝雄兵，百靈護佑」，所以無堅不摧，如掃落業；或者也因為所有將卒全部在出師前配置齊全，且各有作用，航行期間，若有減損，無法隨地補充，將妨礙其整體的機能運作，所以小說特意讓他們全始終。

我們可以看看天師國師以及鄭和王某等決策人物在旅程中的反應：鄭和受命自擔全部任務的成敗，又身為內官太監，比較多愁善感，每遇困難阻礙，便不免有著矛盾的反應；王某則因為是兵部尚書，比較樂觀自信；張天師好勝貪功，又怕事卸責，處於觀望投機的心態；金國師是眾人最後的仰賴，平時無為不言，穩重沈默，卻事事關心；臨到危急，則勇於擔當，迎刃而解。如第廿一回，在軟水洋外受阻，而有一段各適身分的對話：

老爺（鄭）道：「咱原日掛印之時，也只圖得為朝廷出力，為中國幹功，倘得寸勞，或者名垂不朽；那曉得一路上有這些風浪，有這些崎嶇，耽這些驚憂，受這些虧苦；終不然咱這一束老筋骨，肯斷送在萬里外障海之中？」王尚書道：「雖是路途險峻，賴有天師國師：：：。」天師道：「凡事有國師在前，老元帥不必如此悲切。」：：：長老道：「列位請回，過嶺都在貧僧身上。」

這些人物的言行心意，真是奇妙的搭配，如推骨牌，層次分明。又第廿二回，在西洋海面遇風：

正是雲暗不知天早晚，眼花難認路高低：：：三寶老爺心上又慌了。王尚書道：「老公公不消這等耽煩耽惱，縱有什麼不節節處，還有國師擔當。」：：：三寶老爺卻就埋怨：：：尚書道：「天有不測之風雲，人有旦夕之禍福，怎怕得這許多哩？：：：付之天命而已。」老爺道：「與其付之天命，不如拜天懇求他一番。」

鄭和的煩惱、無能、依賴，以及王尚書的灑脫、膽識、隨緣，都在這裡對比出來。第廿五回，在金蓮寶象國被姜金定挫敗；三寶老爺道：「罷了罷了，似此一國，左戰右戰，戰不勝他；左殺右殺，殺不贏他；不如傳下將令，席捲回京，還不失知難而退之智。」王尚書道：「老公公請寬懷抱。自古道：虎項金鈴誰去解？解鈴還得繫鈴人。我們當初那知得什麼西洋，那知得什麼取寶，那是天師國師二人所奏。今日我兵不利，夷女猖狂，不免還在天師國師身上。」

鄭和的話意，頗有受挫的退轉；王尚書則以「冤有頭，債有主」的原則，把疑難推還給始作俑者；這是正確的，但最該為此行負責的只有張天師，是他無端生事，拖累眾人；金國師不過隨緣解紛，方便成全而已。又除了這四位主持大計的人物在旅程中不斷有敏感的言行反應之外，還有一個扮演丑角的「馬公公」，也經常強出頭的攪局，他的心態可說是鄭和與王尚書的綜合，而更畏縮牢騷，如第廿八回在金蓮寶象國為羊角大仙所阻，他說：

既國師不肯出馬，不如暫且寶船回京奏過萬歲爺，再作道理：：：我們當初那曉得什麼西洋，那曉得什麼取寶，都是天師國師所奏，故此才有今日；到了今日，正叫做：滿園子，只看他兩個人紅哩：：：再若是國師微弱，被妖道所擒，叫他作速的報上船來，我們攬動剗車，拽起鐵錨，捲滿風篷，順流而下，回到南京：：：。

這種口氣，消極、捻酸、投機、苟安，真是寫盡內官心性。其實，類似這樣的猜疑與爭論，幾乎喧吵了整個路程間；最初開航出征時，眾將官都以為這必是手到擒來，望風歸順，為國爭光，衣錦榮歸的便宜差事；誰知沿途受阻，到處挫折，於是不免心生怯意，腹起怨忿，或者怪罪天師國師，或者諷勸返棹回京。第卅七回在爪哇國，與王神姑大戰，三寶老爺又「愁了個眉，噁了個嘴，說道：國師在上，我和你離了南朝，已經許時，功不成，寶不見，何日才得回朝？」這絕不是單純的遊子思歸，而更直接的是對於前程的悲觀。第六十二回，在金眼國聽說此地人多勇健好戰，城池堅固，於是：

元帥道：「造化低，又來到這等一個國，怎麼是好？」王爺道：「元帥差矣，昔日班仲昇一個假司馬，隨行的只是三十六個人，仗節出關，就能碎鄯善之頭，繫月氏之頸，一連三十六國，質子稱臣，朝廷永無西顧之憂。此何等的功烈？我和你今日寶船千號、戰將百員，雄兵十萬，例不能立功異域，勒名鐘鼎，致令頭爛下，死兒女子手乎？」元帥道：「鄯善月氏，都與我同類，這如今西洋各國，動手就是天仙地仙，或是妖邪鬼怪，先與我不同類，你叫我怎麼處他？」王爺道：「也怕不得這些。事至於此，有進無退：：：吾盡吾心，吾竭吾力，至於成敗利鈍，雖武侯不能必之於前，我等豈能必之於後？」

這段話裡，鄭和說出此行所以迭遭困阻的真相；面對這些妖邪鬼怪，寶船上的將兵都成了廢物，智力所不及，任憑宰割；一切都須仰仗天師國師，這是現實的問題。但王尚書則秉承傳統儒家的襟懷；樂觀進取，義無反顧；但盡人事，不計成敗；這乃是意志的貞定。到後來，鄭和多少也受彼鼓舞，而略有膽識了。如第六十八回，在金眼國遭遇金角銀角鹿皮三大仙：

二位元帥心上就有些不寬快，說道：「我只道……那曉得又出了這等一班道士來……一定又有些蹊蹊法術，古怪機謀，前面空費了許多心事，這如今又來從頭殺起。這等一個國，征服他這等樣兒難，如之奈何？如之奈何？」馬公公的口又快，又說道：「……不如轉去也罷，路也來得遠，國也取得多，這如今不叫做半途而廢了。」元帥道：「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。我與金眼國殺到這個田地，豈可就罷了不成？你從今後，再不可講這等的話兒。你說的不至緊，軍心動搖，貽禍不小。」

從上面的引述看來，以鄭和與馬公公等「內官監軍」所表現的怕事、悲觀、依賴的形象；似乎與王尚書及眾武官所流露的善戰、敢死、盡忠的氣概，成為兩極對比；這是否隱含著諷刺明代永樂以後，「重用宦官，監視武將」的意思？鄭和與王尚書在很多方面都是互相對照的，除了前述旅途反應之外，較具體的例子還有第十九回，在白龍江口遇險，需要五百活人祭賽，才能通行，於是以下的爭論：

老爺道：「五百名也是難的，依我算，只不離他一個五字，就是把五十個生人祭他也罷。……這兩日有許多的軍士進病狀到我處來，我把這個進病狀的叫來，當面審一番，看得他果是病勢危急，不可復生，選出五十名來，把他祭了江也罷。」尚書道：「我思想起來，人命關天，事非小可，我們雖是職掌兵權，生殺所係，卻是有罪者殺，無罪者生，這五十名軍士，跟隨我們來下西洋，背井離鄉，拋父母、棄妻子，也只望功成之日，歸來受賞，父母妻子還有個團圓之時，豈可今日才方出得門來，就將些無辜的人役祭江，於心何忍？」這王尚書說的話，都是個正正大大的道理，誰無個惻隱之心？把個三寶老爺撐了個嘴，把個天師張真人掃了一樹桃。只是老爺門下有的馬太監……說道：「成大事的不惜小費，小不忍則亂大謀；掌三軍，封萬戶，豈可這等樣兒的匹夫之勇，婦人之仁。唯爺的雄兵幾十萬，那裡少了這五十名害病的囚軍？只請他下水便罷。」馬太監這一席的話，老爺和天師聞之，心上有些寬快，王尚書聞之，越加愁悶……道：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，況兼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雖得天下不為也。五十個人的性命，平白地致他於死，天理人心何安？」

這裡有三個人說話，卻代表兩種意見：鄭和與馬太監都是功利主義者，只知以任務為重，不惜犧牲少數兵卒（何況又是病危瀕死，已無剩餘價值的）以紓解困阻，這是所謂方便從權，不執小節，在事相應變上是說得通的；而王尚書則發揮儒家的人道主義，引用孟子的惻隱之心與不辜之殺為原則，全體守經，不論多少，雖不免拘泥天理人性而卻是徹底慈悲的。這兩種意見各得事理經權之偏，本無對錯，但不週全，所以都行不通；後來還是國師出面，以牲畜仿造的假人祭江，才得順利解決此事。

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：國師既受朝廷的諄囑委托（扶危濟難），且於行程中成為眾人的最後倚靠，他的負擔頗重，因而，他對所有發生在寶船上的事情，較能有悲智雙運的作法與看法，其結果總是和平圓滿的。他臨危不亂，勇於承擔：「不消三位費心，貧僧自有道理。」且功成不居，善於藏身：「仰仗朝廷洪福，貧僧何功之有？」而相對的，同樣身負特殊使命（斬妖縛邪）的張天師，則顯得貪功好勝，陰險計較，第十九回在紅江口受阻，他看不出是什麼精怪，無法處理，鄭和打算另請國師來治化，張天師便說：「這就倒了我的架子，我還有個調遣。」費盡心力，才勉強擺平。第二次在白龍江又遇到類似情況，王尚書說：「事在危急：：：不免再去請問國師來。」天師倒也不再逞強，只是臉上掛不住。其實，天師也頗盡心公事，不辭勞苦，但因法力較差，又不肯服輸，才往往弄巧反拙，第四十一回在爪哇國被火母禪師作難，元帥請天師出馬，他說：「聖神遣將，斬妖縛邪，這是貧道的本等，怎敢辭勞。」第廿一回在軟水洋前逡巡難進，大家去請國師設法，張天師心懷鬼胎的想：「好漢便讓他做，且看他做個穿來。」所有這些矛盾的言行，國師都不曾追究，反而會相事度宜的讓功給天師成就，如第卅八回遭遇王神姑，國師說：「貧僧想了這數日，這個婦人乃是些妖邪術法，張天師善能遣將驅神，不如去求天師出馬，擒此妖婦，手到成功，何必別求妙計。」甚至，有些較棘手的情況，國師還會全力設計，幫助張天師成功，如第卅八回，授與念珠，計擒王神姑；因此，他倆始終相得益彰，不曾有表面的衝突。

從出使西洋的幾位重要人物的各別的出身來歷講起，到他們在寶船隊中相應的職務，以及旅途間的反應，衝突與和諧；這隻天朝義師的內部情況已大致介紹完畢。這裡要總結說明的是：此行由於是成祖永樂帝（玄天上帝）的命令，特別委托由天師（世襲真人）國師（然燈古佛）的主持，以及鄭和（蛤蟆精）王某（白虎星）的率領，五虎將（上界星宿）的參與，並有諸天神明的隨喜護佑，致使整個旅程與任務變成一場神仙妖怪的鬥法表演，極其熱鬧有趣；文中藉此要告訴讀者的，不外是「邪不勝正」的道理，但其實這裡所謂邪與正的分別，並不在於道德上的善惡或認識上的是非，而是：一者基於個人心性修養與法力

的高下，二者由於彼此政治立場與種族的優劣，於是而有嚴格明確的判決：那些支持西洋番邦的神道妖僧們之所以失敗，只因為他們所對抗的是玄天上帝臨凡的「真命天子」以及聖人治世的「中華天朝」，這天子與天朝是百靈護衛，恩威普及的；而彼番邦不過是海外醜夷，無知無禮，為正直神明之所唾棄，唯有那些次於人格的物類，乃往托生。這個問題牽涉到所謂「華夷之辨」的傳統思想，留待下文。

附註

註一：關於《三寶太監下西洋記通俗演義》一書的來歷、作者、及其他問題，筆者已在另外論文詳述，請參閱：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的兩個問題——出使動機與西洋所在（興大中文學報第一期·七十七年五月）；又《西洋記》的三才三界三教問題（淡江大學出版《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》論文集刊·七十六年十二月）。

註二：見該書第二章、第四節，五九頁。

註三：詳見鄺士元撰《中國經世史稿》一書，里仁出版社。

註四：《女仙外史》因為政治立場與歷史角度的關係，全然否認成祖的政權，於是對下西洋的事，也採取相應的侮蔑態度。從五十四回開始，說唐賽兒的軍隊曾經破斬日軍八萬，致使西洋八國來貢，而日本特使竟然「捉得鄭和」來獻，月君道：「殺之不足以辱司寇，可剗其鼻，割其兩耳，解至交界地方，交與彼處，以辱燕賊。」鄭和被送回後，成祖「不覺勃然大怒，令立斬於城外。」這些情節不只無稽悖史，且無聊惡劣；不能據情理以翻案，竟掩耳目以滅實。

註五：見莊宏誼《明代道教正一派》，學生書局。

註六：明代短篇小說如《三言》、《二拍》裡，也有很多類似的看法，對天師派火居道人頗加輕貶。而《女仙外史》第五十五回，也提及張天師，卻說是「其二十七代嫡孫名沖，號涵虛羽士，能驅遣雷霆，推排海獄」；若按天師世系，第廿七代為張象中，時當宋代，距明初永樂年間已隔十七代；且所有張天師嫡傳者，並無名「沖」者，此處大誤也。又說這張羽士在江西廣信府貴溪縣龍虎山的岩洞中修道，與世隔絕。第五十六回，燕王遣使往宣，他則說：「貴人豈不知希夷先生之語乎？九重丹詔，休教彩鳳銜來；一片閒心，已被白雲留住；貧道槁木死灰，雖雨露不能榮，烈火不可然；天使費詔

遠來，得無誤乎？」這種形象，似乎與《西洋記》的張天師大不相同。又兩書都載有張天師自述其與祖師張道陵聯絡的辦法：《女仙外史》第五十六回云：「當日道陵真人升天時，遭命後人能學道法者，倘有緩急，寫個情由，打上玉璽，焚於爐中，即有功曹傳進天師府，謂之家書。」這是因為張道陵現任「玉虛師相」，長居天界，而張羽士只是「地仙」，須由天君引導，其陽神乃能登天朝祖。而《西洋記》第九回則說張道陵升天後在「兜率天清虛府」，並帶走玉印；後來的天師原本可從一條小路直到飛昇台登天取印，但唐代時此路被風水先生鑿斷了，幸而：「臣祖遺下一個指甲，臣等急要用印之時，焚起香來，把那個指甲放在香煙上薰他一薰，名喚燒難香。臣祖就在半天之中現身顯化：：：。」這又稍有不同。而《西洋記》中的張天師總是多言惹事，自找麻煩；《女仙外史》的張羽士後來也下山助陣，卻被祖師張道陵責備說：「人能慎言，庶無後悔。汝這出山一番，雖云有數，到底是語言上惹出來的，將來尚有大難：：：。」凡此種種，都可互相對照著讀。

註七：這種結合與混淆，或與民間信仰中「三教調合」的思想有關，其始作俑者則如魏晉六朝以「老子化胡為釋迦」、「儒童來華為孔子」等偽造傳說；而神魔小說如《封神演義》亦以佛教的成立與流傳，乃商周之際，中國闡截二教的道人被接引到西方（印度）而修成正果，開宗立教；釋道二教的神仙與佛僧，可以交換身分；而虛無與涅槃，亦可溝通義趣；這在明代以後的文化界，原是極平常的現象。但在我們如今可見的，有關玄天上帝傳說的兩個系統資料，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及余象斗《北方真武玄天上帝出身志傳》，都沒有提列由玄入佛的事，羅懋登是否別有所本，或者純為情節需要而隨意捏合？仍有待考證。

註八：第廿八回。國師云：「真人不露相：：：；又且前面有許多的國，各國有許多的妖僧妖道，有許多的魑魅魍魎；張也推我去，李也推我去，我都去了，卻教這些下西洋的將官，功績從何得來？損人利己，豈是我出家人的勾當？」